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95 號

承辦人：吳淑萍

電話：0932-310065

電子郵件：1000799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公協字第 11100000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敦請鈞府協助轉知本縣各機關、學校本會 112 年度常年會費（新台幣 100 元/人）收費事宜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公務人員協會 112 年度常年會費依 103 年 9 月 18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章程第 8 條內容「…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未繳交常年會費一年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112 年度常年會費自即日起開始收費，請各機關、學校惠予協助收費並造冊，於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先行將名冊（電子檔）繳交至各分區負責人；收據及會員禮將統一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當周發放。
- 三、各分區負責人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小部分：張敏靜主任(03-6583517-304)
 - （二）國中部分：蔡麗玉主任(03-5530238-1420)
 - （三）鄉鎮公所、代表會及戶政機關：吳智文主任(03-5921135-36)
 - （四）縣府各處、一級機關(含地政單位)：許馥羽科員(03-5513520-762)
- 四、本會會員資格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略以「…指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機關）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（薪）給之人員。」及第 51 條聘僱人員之準用規定之。
- 五、檢附「會員名冊」、「新竹縣公務人員入會申請書」（新入會者才須填寫）及本協會宣導入會文宣各 1 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

理事長 劉彥承

裝

訂

線